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等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2	12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96,0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529,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现有总股本 96,07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5,29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1,365,0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该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行业软件及大数据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行业应用软件研发、IT 解决方案及信息技术服务。面向国内、国际市场，在全球产业升级和国内信息化与智能化需求迅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集成、应用集成、工作流、云资源管理、大数据处理等核心技术，聚焦于行业应用软件研发与生产，面向电信、电力、金融、交通、政府等行业领域，形成了电信运营支撑系统软件、电力企业管控软件、金融资产管理软件、大数据应用平台及解决方案等多个核心产品。

2016 年度，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市场、人才等优势，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推进市场开拓，各项业务取得良好发展，致使公司业绩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显示：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42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92.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03,386.15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22.30%。

2016 年度，公司所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继续保持蓬勃发展，《“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信息经济全面发展，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到 2020 年，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总产值超过 12 万亿的宏大目标。国家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 以上。从以上规划可以看出，信息经济将持续繁荣，这也给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增强创新管理思想，应用新技术，深化公司经营管理战略和资本管理战略，以内生增长和外延增长相结合，促进公司高速发展。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客户提供领先的产品+技术+服务，研发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同时大力发展运营服务业务，加快公司产品和经营模式向网络化、平台化、服务化、智能化、生态化演进。紧密围绕公司业务进行市场布局，积极开展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放眼全球、立足国内，布局新业务、新技术，汇聚创新性资源，为公司长远发展增添活力。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仅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也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后 6 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并将其作为承诺事项予以遵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存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禁的情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同国联（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酷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储士升合计持有公司 29,125,617 股将于 2017 年 7 月 8 日解除限售。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公司董事长董永东、董事杨杨、董事史兴领、董事许广德、董事程先乐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并一致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业绩稳定，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上，同意该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